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曾榮毅
電話：05-3620123-520
傳真：05-3620521
電子信箱：easy639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234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公告及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076065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（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）：
 - （一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（含106學年度以前）。
 - 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 - 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 - 3、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所謂「居住事實」認定證明，必須檢附107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
 - （二）107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，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



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國中學校請於107年12月17日(星期一)至108年1月7日(星期一)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)(以「學校學務」權限登入)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國中學校請依行政區於108年1月10日(星期四)及108年1月11日(星期五)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名事項(詳見簡章第3頁)。

四、旨揭簡章電子檔將於即日起公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)及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nse.tpmr.tp.edu.tw>)。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可洽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志偉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74-9117轉1601，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丁正芬小姐，聯絡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44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